

## 國立臺東大學技工、工友及駕駛人事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3.05 本處第 1 次工友委員會會議

108 年 6 月 10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總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辦理本校技工、工友及駕駛之重大獎懲、升遷、考績有關事項，特設置技工、工友及駕駛人事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二、本會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  - （一）總務長、總務處秘書、事務組組長、工友管理人為當然委員。
  - （二）現有技工、工友及駕駛等全數人員均為委員，無須票選，任期至退休為止。
- 三、本會由總務長任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，如召集人未克出席會議時，得由召集人指派委員一人為會議主席。
- 四、下列事項得提送本會討論，本會依照有關法規審議之；
  - （一）工友晉升技工。
  - （二）技工、工友及駕駛之獎懲。
  - （三）年終考核及另予考核審議。
- 五、本會不定期舉行，開會時須有過半數委員出席，方得開議；其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為之，可否同數時，由主席裁示；表決得採無記名投票方式辦理。
- 六、開會時得當事人或相關人員列席陳述意見。
- 七、本要點經總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